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李新建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期货”）增资 14 亿元；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信期货业务情况，决定公司本次向国信期货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、使用计划、用途等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以现金对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香港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0 亿港币，资金分期注入；

2、首期增资款 6 亿港币于 2018 年底前注入，后续增资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注资进度及每期注资金额；

3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信香港业务情况，决定公司本次向国信香港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、使用计划、用途等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